

## 闽清县健康扶贫保险协议

甲方：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更好地利用和发挥保险机制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帮助脱贫人口规避疾病风险，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福州市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榕医保[2017]44号）的文件精神，针对闽清县2021年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健康扶贫保险协议。

### 一、保险对象

2021年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583户1858人（详见附件1）。

### 二、保险责任与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本保险项目名称为健康扶贫保险（含商业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1. 医保目录内费用赔付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补偿后，余下部分由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赔付90%，年度实际报销封顶20万元。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仅限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余下部分由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赔付70%，年度实际报销封顶1000元。

#### 2. 医保目录外费用赔付

住院、特殊病种门诊的目录外费用，在城乡居民医疗救



助后，余下部分在总费用 8%（含）以内的，由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赔付 50%。

### 3. 人身伤亡

脱贫人口因突发、外来、非本人意愿的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

### 4. 附加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赔付

因突发、外来、非本人意愿的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意外伤害，在门（急）诊、住院治疗产生的符合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补偿和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医保目录内费用赔付后，余下部分由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全额赔付，年度封顶 1 万元。

### 5. 附加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新保者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90 日后，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每人每次免赔 3 天，每日给付 30 元，每次事故以 30 天为限，全年最高给付 180 天。

## 三、保险费

1. 根据《福州市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榕医保[2017]44 号）的文件精神，2022 年健康扶贫保险应交保费 = 上一年度人均实际赔付支出费用 \* 113%（即 2021 年度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总赔付 509,395.51 元 / 2316 人 \* 113% = 248.54 元/人），团体人身意外保费每人每年 30 元，附加住院津贴保费每人每年 20 元，2022 年总保险费为伍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554,687.32 元）；

2. 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与人保财险闽清支公司签订的《2021 年健康扶贫保险协议》内容第五条盈亏管理规定：



遵循“保本微利、风险共担”原则，若当年度保费收入大于赔付支出的，人保财险闽清支公司可由结余部分提取分成，但提取分成额度不得超过当年保费收入的5%；若当年度保费收入小于赔付支出的，由人保财险闽清支公司分担超支费用，但分担额度不得超过当年保费收入的5%。

2021 年健康扶贫应退保费 = 总保费 814,305.60 元 - 全年赔款 509,395.51 元 - 约定承保费用  $814,305.60 \times 5\%$  即 40,715.28 元 = 264,194.81 元；

3. 2022 年健康扶贫实际应交保费 = 2022 年健康扶贫保险应交保费 554,687.32 元 - 2021 年健康扶贫应退保费 264,194.81 元 = 290,492.51 元；保险费转账至乙方统一指定账户。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账号：140202360960001005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到期办理续保（一年一签）。

#### 五、盈亏管理

遵循“保本微利、风险共担”原则，盈亏管理办法如下：

1. 资金结余管理：若当年度保费收入大于赔付支出的，人保财险闽清支公司可由结余部分提取分成，但提取分成额度不得超过当年保费收入的5%。

2、资金超支管理：若当年度保费收入小于赔付支出的，由人保财险闽清支公司分担超支费用，但分担额度不得超过当年保费收入的5%。

#### 六、理赔服务

为方便甲方保险对象快速获得保险补偿，乙方简化管理理赔手续，按以下约定进行理赔：



1. 甲方每月 10 日从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闽清管理部提取健康扶贫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汇总数据（提供纸质盖章件），作为甲方索赔依据之一。乙方根据保险协议，按照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闽清管理部所提供数据清单内“健康扶贫医保补助+健康扶贫非医保补助”或“市级扶贫补助”金额进行赔付。

2. 甲方对数据报表中救助受益人的身份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上述费用已经由各家医院垫付，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数据报表制作赔案，并以甲方提供报表向乙方索赔的时间作为出险时间，乙方按月按院制作赔案，直接支付给清单内的各家医院。

4. 附加住院津贴理赔天数的确定，依据医保中心提供“一站式”信息中的出院日期减去入院日期为住院津贴理赔天数的基数，减去免赔 3 天，剩下天数\*给付金额 30 元/人/天，每次事故以 30 天为限，全年最高给付 180 天。

5. 附加住院津贴的赔款金额赔付方式：按月集中处理赔付，赔款统一汇入由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户主的账户信息，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若产生退票，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协助重新提供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户主真实有效的账户。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闽清支公司

代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